

## 附件4

### 第十四届品牌故事大赛分赛区（场）承办规则

为了体现品牌故事大赛的权威性、公正性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，根据指导单位的要求，主办方制定本规则。

#### 一、赛区（场）品牌形象要求

（一）本届比赛设有城市分赛区和行业分赛场，比赛名称统一为“第十四届品牌故事大赛 XX 分赛区（场）”，其中 XX 分赛区（场）以比赛举办城市（行业）名称命名。

（二）分赛区（场）背景板、Logo 要按照主办方提供的模板制作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三）指导单位、承办单位按照主办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宣传。

（四）分赛区（场）承办单位严格按照《分赛区（场）承办单位申请表》的单位名称宣传，不可随意增加或改动承办单位。

（五）依据《品牌故事大赛活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承办单位违反主办方要求的，取消申办资格，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#### 二、比赛组织的要求

（一）分赛区（场）承办单位要在各自赛区（场）至少征集 10 家不同参赛企业，方准许举办比赛。

（二）分赛区（场）向总决赛推荐各类参赛作品时，同一行业企业所占推荐数量比重不得超过 50%。

（三）各类参赛作品中，由本地区（本省）企业申报作品数

量占比不少于 90%；建议优先接纳属地未设立赛区的外埠企业。

（四）分赛区（场）承办单位带队参加总决赛，有责任维持本赛区（场）人员在会场的秩序，若有煽动滋事闹事的行为，将当即取消其赛区（场）的参赛资格，并且取消其三年的申办资格。

### **三、比赛形式要求**

分赛区（场）在承办过程中，可在遵守承办规则的前提下，根据本赛区（场）实际情况，自行组织赛前培训、比赛，保证比赛公平公正顺利完成。其中，演讲比赛必须由承办单位组织评审专家团队、参赛选手进行现场比赛和评审。征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比赛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由评审专家团队集中评审。

### **四、评审要求**

（一）分赛区（场）要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组织比赛，不得出现暗箱操作、内定选手名次等违规行为。演讲比赛，主持人提示“演讲正式开始”后即刻计时，每位选手演讲结束有现场亮分的环节。

（二）评审标准要按照主办方给定的标准实施，做到各分赛区（场）的评价尺度一致。

（三）每个分赛区（场）自行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委人数为奇数，不得少于 5 人，可以由政府、企业、高校和媒体等组织单位的资深专家担任。

### **五、相关费用及商务活动**

承办单位可招募该分赛区（场）协办单位，但不允许区域冠

名。

承办单位在大赛全程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参赛费用。

## **六、宣传要求**

分赛区（场）承办单位负责动员当地媒体对比赛活动进行宣传，既要进行分赛区（场）的宣传，还要兼顾品牌故事大赛的整体宣传。宣传要遵守主办方统一的形象要求，包括背景板、Logo、组织机构名称等。

## **七、时间要求**

各分赛区（场）比赛需在主办方规定时限之前全部结束，以保证总决赛的顺利进行。